#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0-SZYC-C2026-0001（2）

**甲方（采购人）：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998号

联系人：孟祥肖

联系电话：0512-65095079

**乙方（供应商）：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42号建华大厦3005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15952041913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YC-C2026-0001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年度监管审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三）乙方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要点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对照各项监管规定开展现场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合规经营、风险防控情况、有关既往问题整改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纠纷协调机制、与第三方合作的合规性等方面。审计报告中涉及指标类的数据分段列出，即20250101-20251231、20260101-进场前。

2.监管系统填报数据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核查（单家地方金融组织存量业务超过100笔的，核查100笔；不足100笔的，全量核查），并在报告中详细列出核查业务信息。

3. 是否涉及非法金融业务（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暴力收贷等）。

4. 对照行业监管办法，核实审计时段内审批、备案事项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二）服务内容：

1. 第二标段：地方金融组织（融资担保公司）审计服务

根据服务要点第一项到第四项，对全市 7 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年度监管审计，审计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进场前，并出具审计报告及问题汇总表；对 14 家融资担保机构的自评材料开展审核工作，并出具报告。

以上单位数量可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在总工时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2. 增值服务

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承诺在年度监管审计服务约定的现场审计总时长外提供甲方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对群众信访举报对象开展专项审计，总时长为年度监管审计服务（第 2 标段）约定现场审计总时长的 20 %，即最多 33.6 工时。

（三）审计报告要求

1. 审计报告由项目负责人（如注册会计师）在报告上签名确认。

2. 报告中每一检查子项应客观详细记载经查掌握的情况，不能简单表述为“经查未发现问题”等，经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详细记载必要信息。

3. 正式审计报告报甲方时，须同时提交检查结果汇总表，移交审计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审计期间取得的被审计对象相关资料、取证单（须被审计对象签章）等。

（四）时间要求：

1. 本标段 2026 年 4 月启动现场审计工作，9 月末完成合规性审计报告；2026 年 6 月完成自评材料审核工作（具体时间可按上级文件要求调整），现场审计总时长不少于 168 工时。

2. 每家审计对象现场审计时间平均不少于 24 工时。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耗材、劳保、税收、采购代理费用（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的费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按合同的服务单位数量全部完成，待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结算款项（合同总价-已支付金额-应扣除款项）。结算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销售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审计报告、工作底稿等所有审计资料。

（4）现场审计时长证明材料。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3.若因甲方工作的紧急需求，需乙方开展突击性任务，诸如临时安排人员加班等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4.乙方正式上报材料承诺修改次数：0次。实际修改次数超过承诺修改次数上限的，每次修改需扣除审计费用500元，单个单位扣除数以该单位实际审计费用为限。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人员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参与人员的稳定、投入力度和持续性。

2.乙方应尽量确保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会出现人事变动，如有变动，需要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承诺现场派遣人员在用户方现场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用户方所在地的地方法规以及用户方制订的有关现场规定和要求。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

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

3.1 验收实施主体：甲方。

3.2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3.3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4 验收内容：项目最终验收内容为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内容质量等。

验收标准：项目最终验收标准以采购合同、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条款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规定，对乙方服务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和指导。

1.2 在保证总的驻点现场工作时长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审计家数进行协商调整。

1.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1.4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5 经双方协商，现场审计等服务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好各项工作。

2.2 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2.3 乙方配备装备、工具等，并承担服务人员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2.4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服务工作。

2.5 独立承担区域内服务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

2.6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地方金融组织相关数据、审计资料、业务信息及甲方相关工作信息等所有未公开资料，均承担保密义务。

**七、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时间**

自双方正式签署采购合同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完成验收之日止。

**九、双方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2.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延期外，如乙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 0.04%支付，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3.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04%的标准计算；如甲方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4.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服务人员或出现非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对采购单位复核意见未予落实或对服务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擅自处理的、未能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服务报告视为违约。违约一次，甲方在违约之日起二个月内暂停其委托服务；同时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抽回，对乙方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累计两次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其后三年内不接受其采购项目报名。

6.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甲方可按照服务操作规程和服务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对审计报告进行复审和抽查，并确定以后的选取参考。如服务完成后两年内，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严重问题或存在失职情形的，甲方有权按其服务承诺、协议追究责任，要求乙方主动退出甲方后续采购项目，并将有关情况向相关部门、协会反映。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苏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在苏采云系统进行网上公示。

7.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8.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乙方工作质量和增值服务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

附件：

**工作质量和增值服务承诺书（第 2 标段）**

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我单位如在本项目中成交，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为贵单位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工作并按本承诺书提供增值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一、正式上报材料内容完整准确，事后不需进行任何修改（或承诺修改不超过 0 次）。如果**实际修改次数超过我单位本次承诺修改次数上限的，每次修改需扣除审计费用 500 元，单个单位扣除数以该单位实际审计费用为限。**

二、 采购人如有需要，我单位承诺在年度监管审计服务约定的现场审计总时长外，根据采购人具体需要为其提供其他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群众信访举报对象开展专项审计等。承诺额外提供服务时长为年度监管审计服务约定现场审计总时长的 20 %。

投标（响应）单位：江苏[illegible]务所有限公司（盖公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illegible]大厦 3005

电话：15952041[illegible]　　传真：025-83371778

电子邮件：774697051[illegible].com　　邮编：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 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致：中共苏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经相关部门批准，我单位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现将具体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前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6525457l9

**二、变更后信息**

单位名称：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6525457l9

**三、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名称变更于2026年03月26日正式生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仅涉及单位名称事项，不影响双方签订合同（年度监管审计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地方金融组织（融资担保公司）审计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500-SZYC-C2026-0001号）的法律效力及履行进程。请贵局在后续相关业务往来中，以变更后的单位名称及相关信息为准。

特此说明。

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7 日

编 号 3201066662026032600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5254571 9 (1/1)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彬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资金验证；基建工程财务预决算审计；资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离任审计；企业清算；破产审计；财务咨询、会计顾问；代账；代理纳税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3日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48号—201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0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登记通知书

(32011067778)登字[2026]第03260042号

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65254571 9）：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6 年03 月26 日